面向对象期末复习

面向对象期末复习

- 一、类与对象
 - 1. 类
 - 2. 对象
 - 3. 实例变量, 又称成员变量
 - 4. 静态变量
 - 5. 实例方法, 又称成员方法
 - 6. 静态方法, 又称类方法:
 - 7. 构造器
- 二、继承
 - 1. 定义
 - 2. 范围修饰符
 - 3. this 关键字
 - 4. super 关键字
- 三、多态
 - 1. 定义
 - 2. 动静绑定
 - 3. 实例方法: 动态绑定
 - 4. 静态方法: 静态绑定
 - 5. 实例、静态变量
 - 6. [instanceof]
- 四、final 关键字
 - 1. final 变量
 - 2. final 方法
 - 3. final 类
- 五、抽象类
- 六、接口
- 七、其他
 - 1. package 语句
 - 2. 枚举
 - 3. 泛型
 - 3.1: 泛型参数
 - 3.2: 泛型方法
 - 3.3: 泛型类
 - 3.4. 向上转型

一、类与对象

1. 类

• 一个模板,描述一类对象的行为和状态

2. 对象

• 类的实例,有自己的参数,可以调用类中的方法

3. 实例变量,又称成员变量

- 每个对象的属性
- 每个对象的实例变量的值可以不同
- 调用格式
 - o 此对象: this.<变量名>, 无变量名冲突时可直接使用 <变量名>
 - o **其他对象**: <对象名>.<变量名>
- has-a relation: 一个类把其他类的对象作为实例变量,自然语言语法为 <类名> has a/an <实例变量类名>

```
public class House {
   Kitchen kitchen;
   int size;
}
```

上述代码存在 has-a 关系: House has a Kitchen

4. 静态变量

- 静态变量由这个类的所有成员共享
- 调用格式
 - o 本类内部: <类名>.<静态变量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变量名> , 无变量名冲突时可直接使用 <静态变量名>
 - o 本类外部: 仅 <类名>.<静态变量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变量名>

5. 实例方法, 又称成员方法

- 调用格式
 - o 此对象: this.<实例方法名>,或直接使用 <实例方法名>
 - o 其他对象: <对象名>.<方法名>
- 必须在创建对象后才能使用
- 每个对象的实例方法运行结果可能不同

6. 静态方法, 又称类方法:

- 调用格式
 - o 本类内部: <类名>.<静态方法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方法名> , 或直接使用 <静态方法名>
 - o 本类外部: <类名>.<静态方法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方法名>
- 可以在没有创建对象时调用
- 规定: 主方法为静态方法
- 静态方法内部不可调用实例变量和实例方法,因此不能出现任何 this super 关键字

	可调用静态变量、方法	可调用实例变量、方法
静态方法	\checkmark	
实例方法	√	√

7. 构造器

- 可以重载: 一个类中可以有多个方法签名不同的构造器
- 默认构造器
 - 。 触发条件
 - 没有在类中显式创建构造器时,编译器会自动加一个默认构造器
 - 只要类中有自己写的构造器,无论是有参还是无参,都不会再生成默认构造器。
 - 。 参数
 - 无传入参数
 - 将基本类型初始化为默认值
 - 将引用类型初始化为 null
- 枚举里的构造器必须 private 或者 no-modifier
- 构造器返回的是一个对象的引用,即内存地址
 - 问:下述代码的运行流程是什么?

```
import java.util.ArrayList;

public class test {
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... args) {
        ArrayList<Integer> list = new ArrayList<>();
        // 构造器返回内存地址,该值被赋值给变量 list
        list.add(0);
        addElement(list);
        // list 的值通过方法调用传入 addElement 方法
        // 方法调用后,链表内容为 {0, 1}
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list.get(1));
        // 输出: 1
    }
}
```

```
public static void addElement(ArrayList<Integer> list) {
    // addElement 方法接收到值后,新建变量 list,将值赋值给此变量
    list.add(1);
    // 此时 list 依然是主方法中的内存地址,add 操作针对的是主方法中创建的链表
    // {0, 1}
    list = new ArrayList<>();
    // 构造器返回了一个新的内存地址,覆盖掉了原本来自主方法的内存地址
    // 后续的 add 操作针对的是新内存地址
    list.add(2);
    list.add(3);
    // 方法体结束,新内存地址被回收
}
```

二、继承

1. 定义

- 语法: 使用 extends 关键字连接两个类, 如 class B extends A {...}
- B extends A ⇔ B is a/an A
 - o 别名: is-a 关系,
- 子类可以重写父类中的方法
 - 重写:在子类中重新写一遍与父类中相同方法签名的方法,使父类对象和子类对象具有不同功能

2. 范围修饰符

• 子类继承父类的修饰符后可以改大,不能改小

	本类中	同一个包下	这个类的子类	所有地方
public	$\sqrt{}$	V	\checkmark	√
protected	V	V	V	
no modifier	V	V	同包中子类可访问 不同包子类不可访问	
private	V			

3. this 关键字

- 表示对象:
 - o this 只能表示本类的对象,方法被谁调用,this 就表示谁
 - o 可以用 this.<变量名> 和 this.<方法名> 来调用实例变量和实例方法
 - 传入参数与本类实例变量有相同名字时,需要用 this.<变量名> 表示实例变量
- 表示构造器:
 - 。 构造器中可使用 this(...) 来调用本类的另一个构造器

- o 该 this 语句必须是这个构造器的第一条语句
- 问:
 - o 调用静态变量有一种语法是 <对象名>.<静态变量名> , 那么是否可以使用 this.<静态变量名> 来调用?
 - 答: 不一定。

静态方法中,由于静态变量需要被允许在静态方法中调用,静态方法内不允许使用 this 关键字

实例方法中,可以使用 this 关键字,因此 this.<静态变量名> 符合 <对象>.<静态变量名> 的语法

4. super 关键字

- 调用父类中的方法: super.<方法名>
- 调用父类构造器:
 - 。 创建子类对象时,必须先创建一个父类对象,即子类构造器中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器
 - 。 如果不显式调用:
 - 默认调用父类的无参构造器,注意默认构造器也是无参构造器
 - 如果父类没有无参构造器则报错
 - 。 如果显式调用:
 - 用 super(...) 调用父类构造器, 括号内为父类构造器传入参数
 - 该语句必须是子类构造器的第一条语句
- constructor chain:
 - 。 现有继承关系: Object ← A ← B ← D ← E,假如需要创建 E 类对象,则构造器内如何调用?
 - 。 想要新建子类对象,必须先新建一个父类对象
 - o 所有类都是 Object 的子类
 - o 因此,无论要创建哪个类的对象,最开始被创建的一定是 Object 对象

三、多态

1. 定义

- 父类引用指向子类对象
- 隐含条件: 必须有父子类关系
 - 。 "父子类关系" 可以是 extends 具体类或抽象类,也可以是 implements 接口
- 例: Father father = new Child();
 - o Father 被称为"引用类型"
 - o father 被称为"引用"
 - o new Child() 被称为"对象"
- 一般子类会重写父类中的方法

2. 动静绑定

• 动态绑定:编译阶段不知道调用哪个方法,运行时才知道

• 静态绑定: 在编译阶段就知道调用什么方法/变量

3. 实例方法: 动态绑定

child.<实例方法名>,根据以下流程判定调用哪个方法:

- 在父类中检查是否有该方法签名
- 如果父类中没有此方法签名:
 - 。 编译错误
- 如果父类中有此方法签名:

调用子类中的该方法, 去子类中检查是否有该方法签名

- 如果子类重写方法,则调用重写后的方法
- 。 如果子类没有重写,则调用从父类继承来的方法

4. 静态方法: 静态绑定

• final static private 方法都是静态绑定,始终调用等号左边的父类中的方法。

5. 实例、静态变量

- 由等号左边的父类决定
- 注:继承关系中,子类可以继承父类中的变量,但多态中只看父类

6. instanceof

- 用于检查一个引用是否是某个类的对象
- 语法: if (<对象名> instanceof <类名>) {...} 如果 <对象> 是 <类名> 的实例则为 true, 否则为 false
- 子类对象 instanceof 父类 返回值为 true

对象 object	类名 ClassName	返回值
父类	父类	true
父类	子类	false
子类	父类	true
子类	子类	true

• 强调: 多态中, 对象类型位于等号右侧, 而非等号左侧。

。即: 对于 Father obj = new Child() 而言

- obj instance of Child 的返回值为 true
- obj instance of Father 的返回值为 true
- 应用:向下转型。先用instanceof检查一个引用是否指向正确的对象,再向下转型

四、final 关键字

1. final 变量

- 必须被赋值
- 被赋值后无法更改
- 要么声明变量时赋值,要么在所有构造器里赋值

2. final 方法

• 父类中的 final 方法无法在子类中被重写

3. final类

- final 类无法被继承
- 一旦写好这个类后就无法改变,例子有 String 类

五、抽象类

- 1. 抽象类不能用于实例化对象
- 2. 一般使用方法:
 - 。 子类继承抽象类, **重写抽象方法**
 - 。 如果子类没有重写完所有抽象方法,则子类也必须声明为抽象类
 - 。 用抽象类的非抽象子类实例化对象
- 3. 抽象方法不能为 private
- 4. 有抽象方法一定是抽象类,但抽象类不一定有抽象方法(抽象类可以拥有具体方法)
- 5. 可以有构造器和静态方法,但均不能声明为 abstract
 - 原因:构造器不能被继承,静态方法可以被继承但是不能被重写
- 6. 抽象类可以作为多态中的父类
- 7. 可通过 <抽象类名>.<静态方法名> 调用抽象类中的静态方法
- 8. 抽象类不能用 final 声明
 - o 原因: final 声明的类无法被重写

六、接口

1. 语法: <类名> implements <接口名>

```
public interface Payable {
    double getPaymentCount();
}

public class Employee implements Payable {
    double getPayableCount() {
        // ......
    }
}
```

- 2. 变量默认且必须是 public static final,必须被初始化
- 3. 方法默认且必须是 public abstract
- 4. 接口不能拥有构造器,不能被实例化
- 5. 对比:
 - o 一个类可以 implements 任意多个接口,只能 extends 一个父类
 - 。 一个接口可以 extends 任意多个接口,不能 implements 接口或类
 - 。 接口的继承关系与类的继承关系是两个不同的体系, 此处死记硬背即可
- 6. 接口可以作为多态中的父类
- 7. Java 8 引入了一种新特性:接口中可以存在由 static 或 default 修饰的具象方法,但是没学,考试不考

七、其他

1. package 语句

• 放在 .java 文件首行,用于声明文件位置

2. 枚举

- 一种很高级的常量
- 每个变量都为 final 和 static
- 枚举对象的构造器必须为 private
- 枚举是一种类,可以重载构造器

3. 泛型

3.1: 泛型参数

- 需要满足变量命名规则(字母数字下划线美刀)。理论上可以用任何合法字符串作为变量,但有几个约定俗成的名字:
 - T: 引用数据类型,不能是八大基本类型
 - 。 E: 集合中存放的元素
- 泛型参数是数据类型的代称,运行时会变成传入的数据类型。
- 只能表示引用类型,无法表示基本数据类型。

3.2: 泛型方法

• 命名规范及举例

方法声明	是否合法	说明
<pre>public static <t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</t></pre>	合法	所有关键字都出现
<t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</t>	合法	默认范围修饰符,实例方法

方法声明	是否合法	说明
<t> static printArray(T[] array)</t>	不合法	<t> 必须在 static 和 范围修饰符 之后</t>
<t> void printArray(int[] array)</t>	合法	可以声明泛型参数但不使用
<pre><k, v=""> void printPair(K[] arrayK, V arrayV)</k,></pre>	合法	多个泛型参数用逗号分隔
<hdfjka> void printArray(hdfjka[] array)</hdfjka>	合法	泛型参数命名符合标识符规则

• 下面的代码中,传进来的数组是什么引用类型,执行的时候 T 就变成什么类型

```
public static <T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 {
   for (T element : array)
       System.out.printf("%s ", element);
   System.out.println();
}
```

- Bounded Type Parameter (有界类型形参)
 - 。 尖括号中为标记符的限制条件, 只有符合条件的类型才能替代标识符
 - o 尖括号里的 extends 实际上表示 extends 或 implements
 - 举例: 下面的代码中,只有使用了 Comparable 接口的引用类型才能作为 T

```
public static <T extends Comparable<T>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 {
   for (T element : array)
       System.out.printf("%s ", element);
   System.out.println();
}
```

3.3: 泛型类

- 在类名后面添加了类型参数声明
- 写类中的代码时可以用 T

```
public class Box<T> {
    private T t;
    public void add(T t) {
        this.t = t;
    }
    public T get() {
        return t;
    }
}
```

3.4. 向上转型

• 假设 G 为泛型类,现有继承关系 Child extends Father,则 G<Child> **不是** G<Father> **的 子类**.

```
String s = "1234";
Object o = s;
// String 是 Object 的子类,可以正常运行

ArrayList<String> list1 = new ArrayList<>();
List<String> list2 = list1;
// ArrayList<String> 是 List<String> 的子类,可以正常运行

ArrayList<String> strList = new ArrayList<>();
ArrayList<Object> ObjList = strList;
// 报错,ArrayList<String> 不是 ArrayList<Object> 的子类
```